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邱宸模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更一字第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，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所規定。此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及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亦有準用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20日21時58分許，駕駛耕耘機（下稱系爭耕耘機）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卓蘭大橋燈桿C016號前發生事故，遭認有「拼裝車輛，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員警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被上訴人製開第GT051114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上訴人續於109年11月4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T0511141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被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及車輛沒入。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9年度交字第537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後，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該判決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74號判

決（下稱發回判決)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。原審法院110年度交更一字第9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以系爭車輛經訴外人證稱未發現有被改裝過，事發後為被上訴人修理系爭車輛時亦未發現有任何改裝情事，以及未有其他證據可證明系爭車輛為拼裝車輛為由，判決撤銷原處分。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交通裁決事件，為經原審法院判決後上訴，由本院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判決後，再為上訴之案件。發回判決理由謂：所謂拼裝車輛，係指無原廠出廠證明之「拼湊組裝」車輛而言，此種車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領用牌照之前，禁止在道路上行駛，揆其法意，無非為保障大眾交通安全，惟究其實質，係因「拼裝車輛」在駕駛使用上之安全性堪慮，故有予以禁止之必要。並以，各型量產車於正式出廠上市前之研發階段，其機電、引擎、動力傳輸、車身結構等各部系統均經原廠縝密精心之設計，再以系統整合之方式，詳為計算、測試、調校各系統於組合整車中之調諧性及合適度，其目的除在使各部系統經組裝成車之後，均能發揮原先設計之最佳性能外，更在使各部系統之運轉功率及輸力負荷之許容性或耐受度，彼此間緊密配合，相互調諧為用，而無倚輕倚重之失衡現像，以確保將來量產上市之「整車」於使用上之安全性，若未經此一嚴謹程序所設計、檢測及製造之車輛，其安全性顯然堪慮，任意改裝非屬原廠設計規範或容許代換之零件，因已更動並破壞「整車」既有設計之系統調諧性及合適度，且未經原廠重行調校及測試，各系統整合運作是否緊密順暢，已有疑問，有危及行車安全之虞。故禁止「拼裝車輛」在公路上行駛，立法之本旨，係著眼於使用上之不安全性。基於使用安全性之考量，任何㈠非由合格正式車廠所設計、製造出廠之車輛或㈡在原廠車上任意改裝非屬原廠設計規範或容許代換之零件，因其整車結構並不曾或更動後未再經原廠之嚴謹檢測及調校，使用上具有潛在之危險性，均屬所謂之「拼裝車輛」。且指出：車輛是否為「拼裝

車輛」，此為有關設計、製造或改裝層面之問題，至有無來歷憑證，則屬車輛「流通過程」是否適法之問題，二者範疇迥然不同，「拼裝車輛」固通常無來歷憑證，惟欠缺來歷憑證者則非必均屬「拼裝車輛」。以原審未經實質調查審認系爭車輛是否該當「拼裝車輛」之要件，僅以交通部函釋、偵訊筆錄及鑑定意見書為依據，即認系爭車輛為拼裝車，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要求更為審理時，應重新調查審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為日本SHIBAURA公司製造之耕耘機一事是否屬實；系爭車輛是否確屬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拼裝車輛，抑或僅係未領用牌照行駛，應予辨明。已就何謂「拼裝車輛」，如何適用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作成法律上判斷，依前開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37條之9第1項及第260條第3項規定，原審法院更為審理時，應以之作為判決基礎，受該見解之拘束。

四、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

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難認為合法。

五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僅提供與訴外人間之讓渡證書，未能提出安全審驗合格證明、辦理登記、檢驗及領照之相關證據，被上訴人亦自承無法提出系爭車輛來歷憑證。雖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已於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庭中謂「拼裝車日本廠提供證明文件資料」，惟系爭車輛品牌SHIBAURA並無代理商或農業機械相關之子公司在臺經營，系爭車輛引擎、內部零件等……是否實屬原廠SHIBAURA生產組裝非無疑問，被上訴人若無法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7條規定繳驗來歷憑證，屬無法核准領用牌照之車輛。若被上訴人亦未領有使用牌證者，即屬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指之「拼裝車輛」，應依規定禁止其行駛，系爭車輛並應沒入之。原審未就此重要證據調查，逕自認定系爭車輛非屬「拼裝車輛」之認定顯有違經驗法則，認原判決有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六、然查，原判決係基於行政處罰之受處罰人不自證己罪原則，及行政機關應擔保行政權之行使為正確之法理。認作成處罰之上訴人應對系爭耕耘機係「非由合格正式車廠所設計、製造出廠之車輛」或「在原廠車上任意改裝非屬原廠設計規範或容許代換之零件後，未再經原廠之嚴謹檢測調校之車輛」之事實為舉證，即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合於處罰要件，有客觀之舉證責任。並以被上訴人否認系爭耕耘機為拼裝車輛，並陳稱係日本SHIBAURA公司製造之耕耘機，提出讓渡證明書，經證人到庭證述系爭耕耘機並無經過改裝等情，認系爭車輛經調查後，無法認定係「非由合格正式車廠所設計、製造出廠之車輛」或「在原廠車上任意改裝非屬原廠設計規範或容許代換之零件後，未再經原廠之嚴謹檢測調校之車

輛」。上訴人亦無法提出其他事證，證明系爭車輛為拼裝車輛，乃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，而將原處分撤銷。已於判決理由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，已依發回判決意旨為事實之調查，並於判決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七、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有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事，提起本件上訴，固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究其上訴理由意旨，無非僅係其於本院前審所為之主張，為發回判決所不採者，再以其主觀歧異之見解，再為爭執；或就屬事實認定之事實審職權行使事項，為抽象主張。對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及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並未指出其具體違背法令之事實及其內容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已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，有為具體指摘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